

大同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

108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捐贈，並妥善運用與管理受贈收入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或免除。

第四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：

- 一. 學校統籌運用款
- 二. 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- 三. 各院、系、所務發展基金。
- 四. 各院、系、所清寒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五. 其他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專款、實物、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。

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贈應歸類為學校統籌運用款。

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，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。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，使用應依其指定用途。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。

第六條 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入帳，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捐贈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指定用途捐贈應設專帳管理。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。

受贈財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應適切公告，以資公信。

第八條 學校統籌運用款之動支需經校務發展推動會議通過，各單位動支其他受贈項目，應符合相關使用及管理規定，並依循校內會計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
第十條 對熱心捐贈者，本校另訂辦法表達致謝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